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秀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綉

被　　告　曾雅綉

　　陳姿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43,83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4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到期日	年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547,013元	－	－	－	547,013元

	利息	—	547,013元	115年2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1日止	2.22%	6,787元
	違約金	—	547,013元	115年3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1日止	0.222%	582元
2	本金	4,923,125元	—	—	—	4,923,125元
	利息	—	4,923,125元	115年2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1日止	2.22%	61,085元
	違約金	—	4,923,125元	115年3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1日止	0.222%	5,240元
	合計					5,543,832元